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900007122182M30113007002>

事项版本：3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13007002	实施编码	11440900007122182M30113007002
行使层级	市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结果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证	结果样本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pdf、（原网页提供下载）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pdf（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支持预约办理	否	支持物流快递	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受理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要向我局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茂名市(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122182>)找到相应事项提出申请，并上传电子材料。
2. 受理。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预受理。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预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预受理后，申请人按约定方式自行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接件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结论；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出具批复文件；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 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窗口自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结果。

窗口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接待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按规定在局公众网公示；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待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 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结论；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制作许可证；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 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窗口自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结果。

特殊环节

名称	其他审查方式	时限
实地核查	无	5(工作日)
书面核查	无	3(工作日)

申请材料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成册	行政机关,申请人 来源说明：《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格式由环保部门制定，申请人填写。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应真实、完整，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成册；凡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单位）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或者文字说明，并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如无公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 受理标准：符合法定形式、准确性要求。提供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成册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由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权的环保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应真实、完整，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成册；凡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单位）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或者文字说明，并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如无公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 受理标准：符合真实性要求。须提交原件核对，申请人须在复印件正面空白处写上“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公章（如有）或由办理人员签名，写上日期。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成册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有核发权的工商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应真实、完整，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成册；凡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单位）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或者文字说明，并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如无公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 受理标准：符合真实性要求。须提交原件核对，申请人须在复印件正面空白处写上“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公章（如有）或由办理人员签名，写上日期。
变更后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审核后原件退回。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纸质材料规格：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成册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身份证由公安机关核发。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应真实、完整，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整理成册；凡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单位）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或者文字说明，并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如无公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 受理标准：符合真实性要求。须提交原件核对，申请人须在复印件正面空白处写上“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公章（如有）或由办理人员签名，写上日期。

注：原网页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668-2706029

咨询窗口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9、30号环保窗口

咨询网址：<http://www.gdzfw.gov.cn/portal/consult/inquire>

政务微博：无

微信号：无

电子邮箱：无

信函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9、30号环保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668-12345 投诉窗口地址：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8号综合服务窗口 投诉网址：<http://12345.maoming.gov.cn/index.action> 电子邮箱：zffwrx12345@163.com 信函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8号综合服务窗口

投诉窗口地址：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8号综合服务窗口

投诉网址：<http://12345.maoming.gov.cn/index.action>

电子邮箱：zffwrx12345@163.com

信函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8号综合服务窗口

窗口办理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办理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668-270602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坐3路、8路、13路公交车到东汇城站下车往东走约100米；或坐206、8、9、207、13、16路公交车公安大厦下车向正方向出发，沿油城九路走380米，直走进入油城十路，沿油城十路走420米，到达终点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依据文号	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修改
	条款号	第五、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5-09-14
	条款内容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正
	依据文号	2008修正
	条款号	第七至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实施日期	2006-03-01
条款内容	<p>第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p> <p>第八条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要求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类管理。</p> <p>。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活动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第九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p> <p>（二）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p> <p>（三）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p> <p>第十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一）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p> <p>（二）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p> <p>（三）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p> <p>（四）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p> <p>（五）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p> <p>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一）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p> <p>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按照其规划设计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规模进行评价。</p> <p>前款所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编制或者填报外，还应当包括对辐射工作单位从事相应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的内容。</p> <p>第十三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p> <p>（二）有不少于5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名。</p> <p>生产半衰期大于60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3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6名。</p> <p>（三）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p> <p>（四）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p> <p>（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p> <p>（六）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备有5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p> <p>（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p> <p>（八）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p> <p>（九）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十）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p>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p> <p>（三）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p> <p>（四）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p> <p>（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p> <p>（六）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p> <p>（七）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p> <p>（八）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p> <p>。 （九）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二)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 (三) 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 (四)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五)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 (六) 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 (二)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 (三)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 (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 (五)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 (六)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 (七)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八)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 将购买的放射源装配在设备中销售的辐射工作单位，按照销售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八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一）；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
- (三)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 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五)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描述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规划设计规模申请许可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 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 (三) 有效期限；
- (四)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许可证中活动的种类分为生产、销售和使用三类；活动的范围是指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的所有放射性同位素的类别、总活度和射线装置的类别、数量。

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具体格式和内容见附件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取得生产、销售、使用高类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低类别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不需要另行申请低类别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 (一) 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 (二)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三) 许可证正、副本。

原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换发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一) 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 (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

		<p>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p> <p>（二）监测报告；</p> <p>（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p> <p>（四）许可证正、副本。</p> <p>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许可证，并使用原许可证的编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依据文号	2003年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10-01
	条款内容	<p>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
	依据文号	国函〔2012〕177号
	条款号	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3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10-31
	条款内容	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同意下放34项行政审批的管理层级。其中，第13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下放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实施。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在網上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事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材料中相关人员签字要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要求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茂名市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龙口西路213号、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六路2号大院
 电话：020-87531656、0668-2287626
 网址：<http://www.gdep.gov.cn/>、<http://www.maoming.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四路53号大院
 电话：0668-2287073
 网址：<http://www.mncourts.gov.cn/>

